

# 攀枝花康正农产品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 农产品系列包装产品建设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2月28日，攀枝花康正农产品包装有限责任公司组织部分环保专家、环评单位代表及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代表对本公司农产品系列包装产品建设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小组依据《农产品系列包装产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对该项目进行验收，提出如下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米易县白马工业园区一枝山工业区B区，项目拟投资3000万元，建设1座主厂房，内设塑料蔬菜箱制品、泡沫蔬菜、水果箱及泡沫盘制品生产线，其中塑料蔬菜箱生产线8条，泡沫蔬菜箱4条，泡沫水果箱、盘生产线16条，原材料与成品仓库，锅炉房及生产辅助用房等，年产塑料蔬菜箱300万个（约4500t），泡沫蔬菜箱、水果箱、泡沫盘1640万个（约1640t）。实际投资1700万元，建设1座主厂房及塑料蔬菜箱制品、泡沫蔬菜、水果箱及泡沫盘制品生产线，其中塑料蔬菜箱生产线8条，泡沫蔬菜箱、泡沫水果箱、盘生产线共10条、泡沫大板生产线1条、网套生产线3条，原材料与成品仓库，锅炉房及生产辅助用房等，年产塑料蔬菜箱300万个（约4500t），泡沫蔬菜箱、水果箱、泡沫盘1550万个（约1547t）、泡沫大板300个（约3t）、网套6万袋（约90t）。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3月28日，米易县发展和改革局《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017-510421-29-03-161327]FBQB-0033号）。

2018年8月由云南湖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8年10月26日获得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原攀枝花市环境保护局）

的批复（攀环审批[2018]46号），项目于2019年1月开建，并于2020年3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7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2万元，占总投资的5.4%。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包括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噪声和固体废物。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建设对照变动情况如下：

1、项目环评要求：生产车间：单层钢结构标准厂房（除进出口外，其余墙体均为彩钢瓦，顶棚为彩钢瓦顶棚），60×45×8.0m，占地面积2700m<sup>2</sup>，内设塑料蔬菜箱生产线8条，泡沫蔬菜箱4条，泡沫水果箱、盘生产线16条。实际建设为：生产车间：内设塑料蔬菜箱生产线8条，泡沫蔬菜箱及泡沫水果箱、盘生产线共计10条，新增泡沫大板生产线1条，网套生产线3条，项目根据市场需求原因，对生产线数量及种类进行调整。

2、项目环评要求：锅炉房：C30框架结构，2F；20×15×8.2m，占地面积300m<sup>2</sup>，设置一台6t/h生物质燃料气化燃气锅炉。燃料储仓占地面积100m<sup>2</sup>。本项目蒸汽锅炉采用生物质颗粒经气化炉气化后送入锅炉燃烧器燃烧，产生的过热蒸汽送入20m<sup>3</sup>的蒸汽储罐，再经储罐送入各用汽点。实际建设为：锅炉：未设置低氮燃烧器及生物质颗粒气化炉，采用生物质颗粒直接燃烧的方式供热，验收阶段锅炉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2中“燃煤锅炉”标准限值要求。锅炉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喷淋塔处理后，经35m高排气筒排放，旋风及布袋除尘器灰送至一枝山工业园区渣场堆放；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项目环评要求：有机废气处理：项目8套塑料蔬菜箱及发泡车间屋顶设置2个吸风罩、16套泡沫箱制品生产设备共用一套处理系统，每台设备分别由一投影面积为0.5m<sup>2</sup>的集气罩（上吸）收集后经管道进入活性炭吸附罐（罐体为两个圆柱体并联，Φ=0.9m，H=1m，底部进气，顶端排气，上下各设一个观察孔）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入大气，抽排风机风量为16000-20000 m<sup>3</sup>/h。实际建设为：有机废气处理：项目泡沫箱生产线及网套生产线分别配置集气罩，配套抽

吸管道，有机废气经管道引至生产车间楼顶设置的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项目生产线变更，调整有机废气抽吸点，现各生产线均有抽吸口，并保证达标排放。

4、新增：喷淋塔：1 个，2m×8m，设置 4 层喷淋，配套 40 个喷嘴；旋风：1 个，锅炉烟气先经旋风处理后，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项目锅炉未设置低氮燃烧器及生物质颗粒气化炉，设置旋风+布袋+喷淋塔废气处理设施，确保锅炉烟气达标排放。

项目虽新增 1 条泡沫大板生产线、3 条网套生产线，但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项目总产品实际年产量并未增加。

项目锅炉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喷淋塔处理后，经 3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验收阶段锅炉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中“燃煤锅炉”标准限值要求，且项目锅炉污染物排放总量并未超过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总量。

变动内容不涉及污染物量增加，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 1、项目设备冷却水经管道收集后进入冷却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
- 2、喷淋废水经管道引至废水收集池，循环使用不外排。
- 3、锅炉排水及软水处理器废水用于喷淋塔补充用水。
- 4、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二级生化处理装置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灌溉，不外排。

#### (二) 废气

1、项目各生产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设置抽吸管道，配套集气罩，将有机废气抽吸至生产车间楼顶活性炭装置处处理后，再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项目锅炉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喷淋塔处理后，经 35m 高排气筒排放。

3、项目非绿化地面均采用水泥硬化，再通过控制车速、运输道路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运输扬尘。

#### (三) 噪声

- 1、项目通过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基座安装减震垫、厂房隔声、合理布局、

设备定期润滑保养等措施控制。

2、运输车辆噪声采用控制车速；将运输任务安排在白天，夜间禁止运输；加强运输车辆和道路的日常维护。

#### （四）固体废物

1、项目锅炉灰、除尘灰均袋装堆存于锅炉房灰渣堆场后，交东方钛业运至一枝山工业园区渣场处置。

2、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经粉碎机粉碎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3、项目废机油、废润滑油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成都市新津岷江油料化工厂处置。

4、项目更换的废活性炭交由中节能（攀枝花）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5、项目员工生活垃圾经垃圾收集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落实了污染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水

项目设备冷却水经管道收集后进入冷却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废水经管道引至废水收集池，循环使用不外排；锅炉排水及软水处理器废水用于喷淋塔补充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二级生化处理装置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灌溉，不外排。

#### 2、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的监测浓度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4.0\text{mg}/\text{m}^3$ ）；项目生产车间有组织废气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中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100\text{mg}/\text{m}^3$ ）；项目锅炉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2中“燃煤锅炉”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5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3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300\text{mg}/\text{m}^3$ ），可实现厂界达标排放。

### 3、噪声

项目各监测点厂界噪声昼、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 4、固体废物

项目锅炉灰、除尘灰均袋装堆存于锅炉房灰渣堆场后,交东方钛业运至一枝山工业园区渣场处置;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经粉碎机粉碎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项目废机油、废润滑油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成都市新津岷江油料化工厂处置;项目更换的废活性炭交由中节能(攀枝花)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1:

表 1 总量控制指标表

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实际排放量
SO <sub>2</sub>	1.79t/a	0.071t/a
NO <sub>x</sub>	4.815t/a	2.922t/a
非甲烷总烃	0.404t/a	0.377t/a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大气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的监测浓度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限值(颗粒物: 1.0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 4.0mg/m<sup>3</sup>);项目生产车间有组织废气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100mg/m<sup>3</sup>);项目锅炉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中“燃煤锅炉”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50mg/m<sup>3</sup>;二氧化硫: 300mg/m<sup>3</sup>;氮氧化物: 300mg/m<sup>3</sup>),项目废气治理措施效果较好,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轻微。

### 2、声环境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监测点厂界噪声昼、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项目厂界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 3、地表水

项目设备冷却水经管道收集后进入冷却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废水经管道引至废水收集池，循环使用不外排；锅炉排水及软水处理器废水用于喷淋塔补充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二级生化处理装置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灌溉，不外排。本项目对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项目固废处置措施符合相关规定，处置合理有效，经济可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和要求。经逐一核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本项目不存在其中任何一项中出现的问题。

因此，验收小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项目在通过竣工验收后，正常生产过程当中须认真落实相应的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加强活性炭装置、喷淋塔、布袋除尘器等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保证运行效率和处理效果的可靠性，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和环境安全应急预案，明确责任，强化管理。
- 3、加强废机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的现场收集、管理，完善台账记录。

攀枝花康正农产品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2月30日





